

还款协议

协议编号： TJ202301280002

甲方：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726970638

工商登记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敏

乙方：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772605877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源北路 2089 号云南水务

法定代表人：李波

鉴于：

1、乙方于 2021 年 5 月起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申请投放合计 16.223 亿元的资金。后因 2022 年 2 季度利息逾期，中信信托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及担保方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该案件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正式立案（案号：(2022)川 01 执 3974 号）。

2、2022 年 9 月 26 日甲方和中信信托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后甲方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按照《执行和解协议》代乙方偿付了信托计划债务 1,687,550,620.86 元。

3、乙方于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共计偿还了甲方代偿债务资金 442,492,644.65 元，目前乙方尚欠甲方 1,243,057,976.21 元。

现因乙方短期内难以还清上述代偿债务资金，双方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还款金额与期限

1.1 本合同项下的还款金额为：

还款金额（小写）：¥1,243,057,976.21；

还款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肆仟叁佰零伍万柒仟玖佰柒拾陆元贰角壹分。

1.2 还款时间：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分次还款或一次性还清。

第二条 利率与利息

2.1 代偿资金的利率：按照 2.7%/年执行。

2.2 本合同项下的代偿资金利息按固定利率方式执行。合同期内，利率不随集团公司统一公布的借款利率调整而调整。

2.3 本合同代偿资金利息计算自甲方实际代乙方偿付之日即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到实际偿还之日止。

2.4 利息=还款金额*代偿资金利率*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0。

第三条 本金及利息偿还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利息到期一次付息，利息于到期日一次性付清。

3.2 本合同项下本金到期一次归还本金，可提前还款。

第四条 展期

4.1 乙方不能按期归还资金，需要展期时，应在本合同到期日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查同意，签订展期合同。

第五条 乙方保证

5.1 乙方是依法成立的法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5.2 乙方提供的与本次还款有关的一切文件、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

6.1.1 有权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活动，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必需的经营计划、预算及会计报表等文件资料；

6.1.2 有权要求乙方按期归还本金和利息；

6.1.3 当乙方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恶化，与他人发生债务纠纷，以及发生其它危及资金安全的情况时，有权要求乙方提前还款。

6.2 甲方的义务

6.2.1 对于磋商、订立、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以及乙方要求予以保密的资料、数据等信息，甲方应当予以保密。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的权利

7.1.1 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但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 乙方的义务

7.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归还本金和利息。

7.2.2 还款期间，乙方经营决策发生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合资、合作、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甲方权益，乙方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且落实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

7.2.3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监督。

7.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变相转移本合同的债务责任。

7.2.5 乙方转让、处分其重大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大部分，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且落实清偿责任，或者提前偿还，或者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

7.2.6 如发生影响乙方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7.2.7 还款期间，乙方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生效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 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偿还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且甲方要求乙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还款期限届满之日。

8.2.1 乙方没有按期偿还本金和利息，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偿还的；

8.2.2 乙方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财务状况恶化及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无法联系等；

8.2.3 乙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甲方权益的重大事件。

8.3 乙方不能按时归还本金和利息的，对逾期未归还的本金和利息，除按照本合同约定利率继续承担利息之外，就逾期未归还本金和利息，乙方还应自还款逾期之日起向甲方另行支付逾期罚息，直到所欠本金和利息全部归还为止，逾期罚息以本合同正常到期日甲方应收未收本金和利息为基数，按每天万分之一标准计收。

第九条 公证事宜

9.1 任何一方提出公证或者强制执行公证本合同内容的，另外一方应当同意，公证费用由提出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担保的，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11.2 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对于已归还给甲方的款项，若不足以偿还本合同或展期合同约定的本金、利息、罚息的，款项清偿的顺序为：罚息、利息、本金。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部分，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处)

甲方：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